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与四川省宜宾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集团”)签署了《四川省宜宾彩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智能包装”)与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美印务”)签署了《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万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为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或“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将在烟酒、食品等产品的包装领域进行拓展。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主体劲嘉智能包装、精美印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劲嘉智能包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黄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60051
经营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智能包装设计、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射频标签、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个性化定制的设计和商务产品包装的设计与销售;智能化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防伪技术开发;提供智能包装、智能包装以及智能信息的获取、加工和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创新创意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等。

简介:劲嘉智能包装于2015年设立,依托劲嘉股份主业资源优势,大力拓展精品烟酒、电子消费品、化妆品等产品的符合包装业务,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改进工艺,在符合包装领域取得良好业绩。

(二)精美印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宾市岷江西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陈康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2008900681C
经营情况: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纸制品包装;销售:纸张(不含新闻纸、凸版纸)、印刷器材、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介:精美印务致力绿色印刷,即后添加工、纸质包装服务,具有包装产品全过程绿色服务能力。精美印务产品涵盖卷烟包装、食品包装等,服务覆盖西南、辐射全国。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
法定代表人:由合资公司董事长担任
出资方式: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020万元	货币资金	51%
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980万元	货币资金	49%
合计	2,000万元		100%

合资公司治理: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精美印务推荐2名,劲嘉智能包装推荐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劲嘉智能包装推荐。董事和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精美印务推荐2名,劲嘉智能包装推荐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精美印务监事担任;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由精美印务推荐,副总经理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再作安排,财务负责人一职由劲嘉智能包装派出,副职由精美印务派出。

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的研发、制版、印刷、生产及销售业务;无线射频标签、新材料包

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省宜宾彩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

2、合作目标

双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互补,互助合作,推进纸质包装、防伪技术及智能制造板块的业务合作,扩大在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2、合作方式

2.1 为了进一步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甲乙双方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理念,将合力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转型升级力度,不断提升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全力打造西南智能化烟酒、食品等包装领先企业。

2.2 合资公司成立后,甲方承诺将其烟酒包装印刷深加工业务,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合资公司或乙合作;乙方承诺,在市场同等条件下,将其市场的烟酒等纸质包装产品的业务,优先提供甲方或合资公司生产。同时甲乙双方将利用自身自主研发、智能制造和市场优势共同承担合资公司生产流程管理和市场拓展规划,以及市场订单业务,不断提升双方在烟酒、食品包装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2.3 甲乙双方互派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实地深度交流和培训学习,汲取各自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升双方员工技能和公司智能化管理水平。

2.4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地域区位优势,结合双方的物流技术特长,将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器等技术运用于物流仓储、配送等环节,形成布局全国的智能物流系统,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配送。

2.5 甲乙双方将运用大数据和自动化技术,对生产过程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并输出,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数字化,增加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建立快速响应终端客户诉求机制,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和效益,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化工厂。

五、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双方在烟酒、食品包装的市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大包装业务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建立资源、客户、技术等共享和沟通机制,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产生较好的协同作用,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多层次的包装产品与增值服务,争取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西南区域领先的智能化包装企业。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以及综合盈利能力的提升,加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做大做强包装业务有着积极作用。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战略合作协议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在双方开展或实施具体的合作事宜之前,双方同意就战略协议项下的各个合作事宜或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具体的相关协议,就每个合作事宜或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进行详细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个合作事宜或合作项目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由于未来市场、行业政策以及行业投资经营环境可能存在的变动,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出现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合作双方将集合行业经验、技术、资金等各方面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积极应对市场风险。

3、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完成设立后,合作双方的企业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可能会给合资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对此,双方将积极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加强双方的沟通,同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

4、其他

公司将对合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结果及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四川省宜宾彩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2、《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一季度业绩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6)。

本公告补充说明了业绩变动原因,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万元-220万元	盈利:2000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0.03%至48.0%之间	

注:上表中“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公司2019年一季度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19年度第一季度,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8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11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顾京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自然人李利先生及自然人周吴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5%;自然人李利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5%;自然人周吴颐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或“公司”)拟与自然人李利先生、自然人周吴颐女士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9年12月31日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50	35
李利	自然人	450	45
周吴颐	自然人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99号

经营范围:影视设备、舞美装置、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可移动金属结构、通用及非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电气设备的集成和服务;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与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国家规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除公司以外的投资主体介绍
1.李利
学历:博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4月7日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李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周吴颐

学历:本科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12月23日
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周吴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50万,占注册资本的35%;自然人李利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周吴颐女士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时间为2029年12月31日前。

2.认缴方式

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于202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将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组织机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金陵体育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11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自然人李利先生及自然人周吴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5%;自然人李利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5%;自然人周吴颐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2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授权中国矿产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的7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中国矿产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7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4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7亿元)。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产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租、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约12亿元担保,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1日、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9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

截至目前,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3月20日,公司发布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19-10),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使用其中7亿元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7亿元担保。近日,五矿发展再次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7亿元授信额度,五矿发展对子公司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本次五矿发展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并向其签署了《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上述合同中涉及及担保的内容主要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公司授权中国矿产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借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将该授信中国矿产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担对其在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担保金额:五矿发展对中国矿产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7亿元的担保。
4.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9日止。

四、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2019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4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7亿元)。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产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租、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约12亿元担保,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17)。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031号)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9,10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58元,共募集资金43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3,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2,9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于2017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聘请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6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号)。

2017年5月,本公司将上述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97万元进行了抵扣,并调减资本公积1,97万元,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因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67.17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8年5月2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同意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项目中变更177,349.79万元用于国内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国内项目分布式项目等项目建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18-017)。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元)
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221201000656947	0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要求,2019年4月11日,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太阳能”)、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正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正泰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己方:温州正泰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
己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乙、丙、丁各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己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己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丁方于次月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戊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己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己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己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戊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戊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或己方出具对账单或向己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己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丙、丁各方可以主动或在己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己方发现甲方、乙、丙、丁、戊、己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己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1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